

比利时王国（弗拉芒语区）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 2019—2022 年文化、青年、体育与媒体 交流执行计划

根据 1980 年签订的《比利时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本着《比利时王国（弗拉芒区）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2012-2016 年文化交流执行计划》期满后，比利时（弗拉芒语区）和中国继续巩固和发展文化关系的意愿，考虑到为加强文化从业人员的联系与互动创造有利环境的必要性，比利时王国（弗拉芒语区）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就 2019-2022 年文化、青年、体育与媒体交流执行计划达成如下一致：

一、文化与遗产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双方认同该公约的精神并高度重视履约。弗拉芒语区关注中方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研究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与 2005 年公约之间的联系及 2030 年发展目标的提议。双方愿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框架下加强联系。

（二）表演艺术：由于双方文化演艺人员在对方国家举办的演出逐渐增多，双方将鼓励戏剧、舞蹈、音乐等团体互访及开展演出交流。

（三）客座驻留项目：为艺术家、作家、翻译家参加以下机构举办的客座驻留项目创造机会（所有参加者应符合标准，并通过遴选），如：

帕萨波塔项目：为作家及翻译家提供在布鲁塞尔的驻留机会。

弗拉芒文学基金：为翻译家提供在安特卫普“翻译之家”的驻访机会。

中国国家画院、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机构可按照对等原则接待比利时（弗拉芒语区）艺术家开展客座驻留项目。

二、艺术节

双方将探索联合制作的契机，以及为来自弗拉芒语区和中国的优秀演艺人员创造巡演机会。双方欢迎和邀请艺术家参加各类艺术节及文化活动。

三、青年工作

（一）双方将继续支持各自的青年项目和涉及青年、网络合作、交流项目及青年政策合作等问题的常规专家与政策研讨会。

青年项目可以包括：青年（活动）中心、青年工作、青年相关信息与社会参与、环境保护项目、志愿者活动等。

（二）双方认可基于各自计划（如：“伊拉斯谟+/青年在行动”计划以及“中欧青年友好伙伴”计划）的合作项目和/或与欧盟或欧洲委员会青年事务主管部门合作定期举办的涉及青年问题的政策与专家研讨会。

四、媒体与电影

双方认识到从双方专业人士和民众利益出发，扩大在电影电视领域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将：

（一）致力于促成比利时弗拉芒语区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电影电视合拍协议，并积极推动双方就签署电视合拍协议进行协商。

（二）为对方电影在本国电影节展映提供便利，并鼓励本国电影参加对方电影节。

五、体育

双方将鼓励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具体合作事宜将由双方体育主管部门商定。

六、总则及财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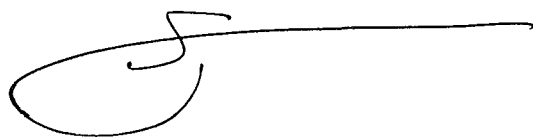
(一) 双方如遇文化从业人员签证问题, 将通过外交渠道协商解决。

(二) 涉及交流互访的经费与物资的条件应由双方相关单位协商确定。

本交流执行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签订, 一式两份, 每份均用英文和中文写成, 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比利时王国 (弗拉芒语区) 政府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